

十一、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法制、教育兩委員會。」

十二、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法制、教育兩委員會。」

十三、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函送「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並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委員會。」

十四、秘書處函，為檢送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辦理專案性業務聘僱計畫表，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預算、教育兩委員會。」

十五、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東華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法制、

教育兩委員會。」

十六、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中、美「核能共同鑑定書」英文約本及中文翻譯本，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

十七、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請查照一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委員會。」

十八、教育部函，為貴會第二屆第六會期第二次會議陳委員璽安等三人臨時提案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八四教二字第七〇三一〇號函規定：「私立學校學雜費支出除教學設備外，人事費開支不得低於學雜費之百分之七十」有違有關法令之規定，應予糾正，不宜以行政命令作上述之規定，應速透過適當管道促其改進乙案，經本部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後，本項規定暫緩執行。

教育部部長報告「成淵國中校園事件之後續輔導問題」並備

質詢。

二七二

主席：各位同仁。在電影中有所謂枕頭、拳頭的兩頭電影，曾引起相當大的爭議，現在成人世界中枕頭拳頭的問題已進入國中校園，以這次成淵國中性騷擾案來說，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據報載，一位國中女教師因糾正女學生錯誤，引來女學生唆使男生殺傷女老師十二刀，導致女老師在氣憤灰心之餘得癌症過世。這二個例子是典型的校園枕頭拳頭事件，我們的教育怎麼會變成這樣？實在令人感到痛心，也讓很多學生家長對校園的兩頭事件產生疑慮，不知道自己孩子在學校會發生什麼事，會不會一夕生變。對此，本院同仁咸表關心，所以本席特以召集委員之便，邀請教育部郭部長列席報告「成淵國中校園事件之後續輔導問題」。由成淵國中事件後續，不免令人聯想到兩性問題，為此教育部也提出「國中校園兩性教育問題專案報告」。本席希望部長在報告之時，能對校園暴力問題作連帶說明，因為校園內的色情、暴力問題已成為校園治安一大隱憂，不僅學生之間存在暴力問題，

學生打老師也層出不窮。希望透過郭部長的說明，能讓社會大眾、家長和師生，了解到教育部對此一社會現象有何措施與對策。

請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爲藩：主席、各位委員。很遺憾成淵國中發生了這麼一件令人震驚的事，也暴露了校園內兩性教育不足的問題，同時校園暴力更讓許多家長感到憂心，藉此機會，教育部會將目前的做法及未來的預防措施提出報告。

青少年是身心發展過中快速而重要的一個階段。這個時期，對於「性」有著更多的好奇與想像。雖然在「健康教育」、「公民與道德」課程中對性生理和心理知識已有傳授，但處在開放社會中的青少年，對性知識的了解，卻往往從媒體和同伴交談中，得到錯誤或似是而非的觀念，造成負面影響，衍生成校園中的兩性問題。

國民中學對於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未來生活適應能力之培養，責無旁貸。提供青少年健康的性教育與教導正確的性知識，自屬學校教育的一環。由於近年來，社會生活已完全自由開放，青少

年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在所難免，亟需積極加強兩性教育，培養其正確觀念。台北市立成淵國中學生發生性騷擾事件，已顯示必須加強兩性教育之事實。

壹、成淵國中校園事件及後續輔導措施

一、事件摘述

成淵國中二年某班學生於一年級時，同學之間有一些不當的碰觸或惡作劇。二年級上學期幾位男同學進而觸摸女同學的胸部。今（八十四）年九月底，部分男同學觀看第四台之色情影片，於十月二十七日第七節下課，五位男同學在教室內性騷擾一位女同學。

十一月初學生向導師表示女同學最近被欺負，惟導師未深入查證處理。十一月十日第二節下課，又有二位男同學進入女生廁所，開啟廁所門後離開，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五節自習課期間，四位男同學性騷擾一位女同學。

另該班一年級下學期時，三位男同學陸續向女同學借錢，起初有借有還，國二後借錢金額增多，且大多未還。本案經教育局督學調查瞭解，女同學依受害程度輕重不一，計有十位，其中二位受

害較嚴重；男同學加害程度輕重不一，計有八位，其中六人較為嚴重。

由於受害學生怕被報復，均不敢向家長及學校反映。十二月十一日男同學惡作劇激怒女同學，十二月十四日受害女同學將被男同學性騷擾情形告知家長，家長告知導師及議員，於十二月十五日到學校追究責任。

二、教育局的處理方式

(一)學校知道性騷擾事件後，立刻積極調查，安置被害學生及加害學生，與家長協調處理善後，並指定專人輔導學生。

(二)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局派督學至成淵國中，協助處理善後，教育局長於十六日上午親至成淵國中，指示處理原則，並向全校教職員講話。

(三)經學校與學生家長協議，加害學生八人中，情節較重的六人須辦理轉學，以免影響受害學生，並重新選擇適當的學習環境，其中四人已轉學至其他縣市。另有關於害學生是否涉及刑責部分，已由少年警察隊瞭解中。

(四)受害學生十人，由學校輔導人員及部分學校支援之輔導教師提供妥善之輔

導。

(五)教育局人評會已決議，成淵國中校長陳添丁失職行為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其他失職俟督學調查報告情形，再行議處。

三、後續輔導措施：

(一)緊急召開校長會議，共同研討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事後處置及預防處置，並研商維護校園安全及加強青少年輔導之具體措施。

(二)教育局於導師研習會中，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能力，並籲請導師加強對學生之輔導並進行機會教育。

(三)全面檢討校園安全問題，徹底防範，提供學生免於恐懼的校園環境：

1. 各校設置申訴電話、信箱及學生通報系統，提供學生反映需求之管道。

2. 健全「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確實妥善處理學生事件，培養學生對學校訓導人員的信心，並遏阻學生的犯意。

3. 成立「台北市學校訓導實務工作小組」，以會診、建議、演練、研討或協同處理等方式，協助各校預防及處理特殊事件。

(四)建構「學校輔導網路」，依據學校

特質及人力，結合家長會、警察單位、輔導單位、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共同協助學校處理突發事件並預先防範。

(五)加強兩性教育：

1. 辦理兩性教育活動週，學生參與規劃、製作、宣導各項活動。

2. 辦理專題演講、座談及輔導活動，協助女同學防範性騷擾及性侵害，並建立互助及支援系統。

3. 辦理專題演講、座談及輔導活動，協助男同學處理性衝動，並培養健康的性態度。

4. 提供學生充足的運動及課外活動，協助學生發洩體力與精力。

(六)推廣法律教育：

1. 辦理法律教育活動週，學生參與規劃、製作、宣導各項活動。

2. 與少輔會共同理少年法律劇場，協助經常違規犯過之學生，了解違法行為之嚴重後果，並提供處或避免爭端的技巧，以及控制情緒的方法與能力。

3. 加強教師法律知識，充分運用「學生行為檢核手冊」，即時發現學生偏差行為，適時提醒勸阻。

4. 各校自訂班規、辦理榮譽商店等自

發、自律活動，培養學生法治精神及榮譽感。

5. 違規犯過學生，要求家長與學校共同處理，以瞭解學生家庭功能，早期發現學生不良行為之成因，有效輔導。

貳、加強推動兩性教育的措施

一、推動「兩性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為因應社會環境之遽變，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兩性教育，乃重新檢討兩性教育之內涵與加強學校兩性教育之輔導。

八十四年四月本部研擬具體之「兩性教育工作計畫」，經提報兩性教育諮詢小組討論修訂後，於八十四年八月正式頒布「兩性教育工作實施計畫」，據以加強推動各級學校兩性教育。規劃內容包括辦理兩性關係系列講座、推動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辦理中學性教育主題輔導週、辦理兩性教育學術活動、製作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成立兩性教育資料服務站、編撰兩性教育手冊等，配合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逐年擇項推行之。八十五年度執行之項目包括：

(一)辦理兩性關係系列講座：全省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目前已委託辦理全省二十餘場兩性關係系列講座。

(二)推動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八十五年度在各縣市辦理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加強教師性教育輔導知能。

(三)製作輔助教材視聽媒體：目前已進行製作國中層級兩性教育教學錄影帶，請學者主持。並請十名國中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製作諮詢小組，針對當前國中學生兩性教育之需求取向進行資料之收集，期此教學錄影帶能脫離刻板之教學內容，致活潑、實用之目的。

(四)編撰兩性教育手冊：配合縣市推動兩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已編印完成「性教育」手冊，供作參考教材。

(五)成立性教育資料服務中心：洽商杏陵基金會研議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性教育相關資訊之服務。

二、強化親職教育

運用國小父母手冊（陪孩子一起成長）及國中父母手冊（伴他走過少年時），推動國民中小學新生父母親職教育。其中包含指導父母如何教育子女正確的兩性教育知識。

三、製作校園安全錄影帶

本年十二月已製作並發送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錄影帶」（國中國小各四

單元），內容涵蓋性侵害、性騷擾之防制知識。國小之「人際關係」、國中之「你我之間」兩單元，均在於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及防制性騷擾及性侵害。

四、成立跨部會防制校園暴力會報
本部已結合相關政府機關，防制校園暴力，成立防制校園暴力會報。其任務為：

(一)研商防制校園暴力措施。

(二)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防制校園暴力工作。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暴力事件。

(四)青少年暴力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與研討。

五、加強法律教育

(一)編印教師法律手冊，加強教師相關法律知識。

(二)舉行國中學生法律大會考，藉此教導學生法律常識，預防犯罪並建立正當行為規範。

(三)協調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之法律服務社團，提供中小學教師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法律教育之推動。

六、推動實用生活教育

為順應時代需求，結合輔導方法，發展多元實用生活教育資源（包含性教育之知識），以增進學生適應現代社會能力，本部已指定五個縣市試辦「生活教育卷宗」月刊，提供學校每月生活教育主題、實用教材及可行教學模式。八十五學年度配合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標準所定之「導師時間」，將普遍推廣實用生活教育。

七、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推行四年以來，已有近百分之六十二的國中小教師參加過基礎輔導知能研習，預計於八十六年度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結束後，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師，皆能接受過三天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之訓練，普遍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八、提昇訓導人員專業知能，以強化訓導效能

成立各縣市訓導工作協調會報，有組織有計畫地推動以實務為導向的研習和經驗交換，以加強校園安全，防制青少年犯罪、預防校園暴力。其任務與功能包括：

(一)辦理訓導人員之有關生活教育、兒

童保護、學生暴力事件處理、校園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青少年法律實務等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二)辦理校際訓導工作之協調聯繫。

(三)辦理司法、警政單位及社福等機構協調聯繫事項。

(四)協助教育行政單位推動相關訓導業務。

九、積極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各項輔導方案與活動。

十、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措施

自八十四年八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後，本部即依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隨即修訂現行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為「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預計八十五年二月頒布。

另外主席特別提出校園暴力問題，校園暴力包括了學生之間的暴力，學生對老師的暴力及老師不當體罰，而性騷擾、學生的自我傷害、自殺，也是一種暴力行為，對此教育部特別成立了「校園安全防治小組」，每兩個月由本人召集內政部警政署、省市代表、心理精

神醫療輔導專家及調查局等一同開會研討，防治校園暴力問題，特別是一些家長與黑道有所牽連的特殊個案。但像成淵國中這類問題，並不在校園安全防治小組的工作範圍內，而是學校在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小心處理。

其次，教育部也成立了一個律師顧問團，若有老師受到家長或學生的傷害，得以有此諮詢單位保障教師的基本權益，乃至於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第三，教育部鼓勵一些熱心的老師及義工成立認輔制度，以輔導特殊、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而「行為檢核表」的設置，對於可能有暴力傾向的學生，能及早發現，同時指定有經驗的輔導老師深入輔導，避免其變本加厲，情形惡化。

第四，教育部同時要求警方能於上下課時，協助巡邏校園外的週遭環境，避免有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對學生進行勒索，甚至發生不良行為，影響校園安全。

此外，加強輔導工作，提高輔導老師員額，亦有待相關配合、改進；而教師法中雖對教師管教權給予肯定，但是否

包含對學生的懲戒及擬定對學生的管教辦法、程序，以及加強學生的防治教育等工作，都尚待努力。

以上為教育部針對校園問題所實行擬定的幾個重要措施，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冬桂質詢。

洪委員冬桂：主席、各位同仁。在成淵國中事件發生之後，報載部長曾說「目前教育體制之下的學校輔導工作有問題」，本席想請教部長，當部長講這句話時所瞭解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為藩：主席、各位同仁。報紙的報導和事實略有出入，本人所指的是成淵國中的輔導體系功能有問題，這件事情的發生始於一年級下學期，到事件爆發，時間超過一年，一開始只是男生故意碰撞女生，後來變本加厲成男生跑到女生廁所騷擾，雖有一、二位女生向教師反應，但學校並未加以注意，所以學校的輔導系統沒有適時發揮功能。

洪委員冬桂：在這次事件之後，大家都瞭解到成淵國中的輔導系統的確出了問題，但本席認為目前整個教育體制下的輔